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芦海滨

2023 年 9 月 28 日